

宣州区促进区属国有文化旅游企业发展实施意见

宣区政〔2018〕1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有效整合并合理开发全区旅游资源，发挥区属国有文化旅游企业在全区文旅产业发展中的引领、推动和示范作用，做大做强宣州区国有文化旅游企业，根据全区旅游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对标沪苏浙先发地区的有益经验，制定本实施意见。

宣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完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机制，优化重组国有文化旅游资源、资产，做大做强做优区属国有文化旅游企业，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促进全区文化旅游产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主要目标

以区属国有文化旅游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资产为纽带，以管理为核心，加强对优质旅游资源的开发、管理和经营，建立联合营销体系，开发高质量旅游产品，打造精品旅游线路。进一步完善区属国有文化旅游企业组织架构，形成市场化运作机制，逐步建成集文化旅游项目策划、投融资、建设、开发、运营于一体的现代文化旅游企业。到 2022 年，区属国有或国有控股文化旅游企业争创 4A 级景区 2 家，把宣州区建设成为长三角地区知名的旅游休闲度假目的地。

三、重点措施

(一) 制定区本级文旅产业(2018—2022)发展规划，按照“集点、连线、汇面”的要求，对区内旅游开发的优势地区：南部山区、北部水乡、东部古镇、环城游憩带等重点区域，纳入区属国有文化旅游企业规划发展的核心区，助推全区旅游加速发展。



（二）将区属国有优质旅游资源（项目）依法配置给区属国有文化旅游企业，充实区属国有文化旅游企业资产，推进文化旅游资源集约化、规模化经营。

（三）对旅游产业核心区水东镇、溪口镇以及区属国有文化旅游企业投资项目所在地范围内的区属国有闲置资产，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经区政府同意，由区文旅委会同拟接受企业组织评估认定，依法有序划拨给区属国有文化旅游企业，区国资委及资产所属单位予以支持配合。

（四）积极探索，将水东镇前进村、溪口镇金龙村、洪林现代农业示范区、宣城现代功能农业科创园作为乡村旅游与国有运营体系相结合的试验区，整合美丽乡村建设的各类资源（资产），培育新业态，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五）加大招引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开发，对重大旅游项目采取灵活供地方式，节约集约土地资源。区属国有文化旅游企业发挥牵头作用，鼓励农民和村集体组织参与开发，盘活闲置农房、分散到户的林地资源和集体存量建设土地等“沉睡”资源，创新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新模式，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

四、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宣州区促进区属国有文化旅游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区属国有文化旅游企业发展的统一领导



和指挥调度。

（二）强化项目整合。加大财政资金对景区（项目区）旅游基础设施投入。整合发改、农业、交通、水务、林业、文旅等部门的财政项目资金，合力推进区内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三）强化人才培养。把培养旅游业基础性人才纳入区级人才培养计划，加大旅游策划、创意和营销等高端人才引进力度，及时兑现区人才引进相关政策。

（四）强化考核监督。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依法考核区属国有文化旅游企业经营业绩，促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充分发挥区属国有文化旅游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建立与现代企业管理相适应的薪酬考核体系，完善现代企业治理结构。